

(2016)浙 0726 民初 4274号

李宝华:本院受理原告毛法建诉被告李宝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和 30 日内,并定于 2016 年 10 月 20 日上午 9 时 20 分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 0726 民初 4486 号

季建理:本院受理原告张红卫诉被告季建理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和 30 日内,并定于 2016 年 10 月 20 日上午 9 时 10 分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 0726 民初 4047 号

沈晓东:本院受理原告刘辉诉被告沈晓东加工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和 30 日内,并定于 2016 年 10 月 20 日上午 9 时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 0726 民初 4314 号

吴城炎、高逸群:本院受理原告楼基旺诉被告吴城炎、高逸群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和 30 日内,并定于 2016 年 10 月 20 日上午 8 时 50 分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 0726 民初 04471 号

洪国征:本院受理原告郑祖权诉被告洪国征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诉请:判令被告立即归还借款 30 万元及利息。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 起 15 日和 30 日内。并定于 2016 年 10 月 31 日上午 9:10 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开庭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 0726 民初 04603 号

陈卫进:本院受理原告胡响民诉被告陈卫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诉请:判令被告立即归还借款 55700 元。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 起 15 日和 30 日内。并定于 2016 年 10 月 31 日上午 9:30 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开庭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 0726 民初 02208 号

吴丽艳:本院对原告吴长流诉被告吴丽艳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 (2016)浙 0726 民初 02208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文:限被告吴丽艳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支付原告吴长流货款人民币 34669 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自 2016 年 3 月 28 日起按年利率 24%计算至实际归还之日止)。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 408 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 0726 民初 00870 号

金丽文、张晓元:本院对原告楼伟炜诉被告金丽文、张晓元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 (2016)浙 0726 民初 00870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文:由被告金丽文、张晓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支付原告楼伟炜借款人民币 20000 元及利息(自 2015 年 12 月 1 日起按月利率 2%计算至本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 408 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 0726 民初 4405 号

傅昌放:本院受理原告石远志诉被告傅昌放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证据材料副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 30 日内。本案定于 2016 年 10 月 20 日 9 时 在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 0726 民初 4232 号

何康彪、张赛鸾:本院受理原告傅文龙诉被告何康彪、张赛鸾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证据材料副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 30 日内。本案定于 2016 年 10 月 20 日 9 时 30 分在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 0726 民初 2494 号

包凤霞:本院受理的原告张淑平诉被告包凤霞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 (2016)浙 0726 民初 2494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 0726 民初 2319 号

项正行:本院受理的原告金远洲诉被告项正行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 (2016)浙 0726 民初 2319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 0726 民初 2358 号

沈人龙:本院受理的原告金双平诉被告沈人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 (2016)浙 0726 民初 2358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 0802 立预 212 号

龚宝昌:本院受理原告余建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诉讼请求风险提示、法院廉政监督卡、外网案件查询告知书及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原告起诉要求你归还欠款 30000 元及利息。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内和 30 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第 3 日 9 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 1082 民初 1469 号

陶一荣: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临海支行诉你及汪日升、陈冬青之间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 (2016)浙 1082 民初 1469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临海市人民法院 (2016)浙 1004 民初 4928 号

缪建军: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马建富及你为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 92 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材料、开庭传票及举证通知书(举证截止日期为 2016 年 9 月 29 日)。原告要求被告马建富偿付全部本金 88824.89 元、利息 10790 元、滞纳金 11792.05 元,合计人民币 111406.94 元及自 2016 年 5 月 31 日起至实际还款日止按合同约定及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计算的利息、滞纳金及相关费用;被告马建富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及其他一切实现本诉债权的相关费用;被告你对被告马建富的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本院定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 8 时 50 分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16)浙 1004 民初 4089 号

蔡康岳: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延东支行与你为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 92 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材料、开庭传票及举证通知书(举证期限截止 2016 年 10 月 7 日)。原告要求:一、被告蔡康岳偿还贷款本金人民币 140531.75 元及截止 2016 年 1 月 6 日止的利息 18747.15 元、逾期利息 9049.43 元,并支付自 2016 年 1 月 7 日起至本息全部清偿之日止的逾期利息之和人民币 159278.9 元为基数按照同期执行贷款利率上浮 50%计付,总计诉讼标的为人民币 168328.33 元(截至 2016 年 1 月 6 日止);二、被告蔡康岳如不履行上述第一、第二项给付金钱义务,原告有权就其所有的牌号为浙JB780E、发动机号为 C710814 的丰田牌小型轿车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上述请求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该抵押物拍卖后所得不足债权数额部分由被告蔡康岳继续清偿。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本院定于 2016 年 10 月 8 日 14 时 40 分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16)浙 1004 民初 4297 号

裘陆军、徐勤: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为信用卡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 92 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材料、开庭传票及举证通知书(举证期限截至 2016 年 10 月 7 日)。原告要求判令:一、被告裘陆军立即偿还原告全部本金人民币 29568.36 元、利息 8993.22 元、滞纳金 2620.81 元,并支付自 2016 年 5 月 31 日起至实际还款日止按合同约定及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计算的利息、罚息及相关费用;二、要求被告裘陆军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及其他一切实现本诉债权的相关费用;三、要求被告徐勤对被告裘陆军的上述款项承担连带偿还责任。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本院定于 2016 年 10 月 8 日 14:50 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16)浙 1081 民初 4647 号

张桂明:原告洪良富与被告张桂明、潘妙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的(2016)浙1081民初4647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1.准许原告洪良富撤回起诉。2.案件受理费 1700 元,减半收取 850 元,由原告洪良富负担。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温岭市人民法院 (2016)浙 1024 民初 2087 号

胡功伟:本院受理原告杨敏婕诉你(2016)浙 1024 民初 2087 号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传票。(2016)浙 1024 民初 2087 号民事裁定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和 30 日内。并定于 2016 年 10 月 14 日上午 9 时 15 分在本院原南峰法庭 1 号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仙居县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2016)浙 1024 民初 2108 号

胡金华:本院受理原告周远志诉你(2016)浙 1024 民初 2108 号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传票。(2016)浙 1024 民初 2108 号民事裁定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和 30 日内。并定于 2016 年 10 月 17 日下午 15 时 15 分在本院原南峰法庭 1 号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仙居县人民法院 (2016)浙 1004 民初 4133 号

郑天珍、吴焕伟: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们为信用卡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 92 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材料、开庭传票及举证通知书(举证期限截至 2016 年 10 月 7 日)。原告要求判令:一、被告郑天珍立即偿还原告全部本金人民币 39458.51 元、利息 6014.36 元、滞纳金 5239.54 元,并支付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至实际还款日止按合同约定及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计算的利息、罚息及相关费用;二、要求被告郑天珍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及其他一切实现本诉债权的相关费用;三、要求被告吴焕伟对被告郑天珍的上述款项承担连带偿还责任。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本院定于 2016 年 10 月 8 日 15:00 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16)浙 1004 民初 4149 号

林达: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及刘艳为信用卡合同纠纷一案,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 92 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材料、开庭传票及举证通知书(举证期限截至 2016 年 10 月 7 日)。原告要求判令:一、被告林达立即偿还原告全部本金人民币 2781.34 元、利息 4559.96 元、滞纳金 3488.08 元,并支付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至实际还款日止按合同约定及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计算的利息、罚息及相关费用;二、要求被告林达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及其他一切实现本诉债权的相关费用;三、要求被告刘艳对被告林达的上述款项承担连带偿还责任。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本院定于 2016 年 10 月 8 日 15:10 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更正:本报 2016 年 6 月 7 日第 8 版法院公告栏中(2015)杭西商初字第 3873 号,内文“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 3 日下午 9:10(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 2722 法庭公开开庭审理。”应为“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 3 日上午 9:10(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 2722 法庭公开开庭审理。”特此更正。